

2017年2月24日
補充資料文件

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

3185GK - 重置運輸署驗車中心往青衣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載述把運輸署現時位於九龍灣及土瓜灣的驗車中心遷往青衣的建議的最新進展，包括因應2016年12月16日在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2016年12月16日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的跟進行動

2. 當3185GK號工程計劃-重置運輸署驗車中心往青衣在2016年12月16日發展事務委員會討論時，部分委員提出一些技術性問題，包括(i)新驗車中心啟用後的交通影響；(ii)工程計劃用地上臨時泊車位的重置；(iii)新驗車中心的最高處理量；及(iv)把公眾泊車位及新驗車中心同時設於一座多層建築物內的可行性。有關工程計劃僅以輕微票數之差(20票贊成、21票反對)不獲委員會支持。為解決委員所提出的問題，我們於會後與有關委員會面，並提供詳細解釋。因應委員會會議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我們在2017年1月27日向委員會秘書處提交書面回覆。書面回覆的細節總結於以下段落。

新驗車中心啟用後的交通影響

3. 在 2016 年 12 月 16 日會議上，有 3 名委員提出有關驗車中心運作對交通影響的疑問，(i)新驗車中心啟用後，車輛由青荃橋抵達擔杆山交匯處時轉入專用左轉行車線前往青衣西路時會否引致交通擠塞；(ii)有關道路擴闊工程可否應付離開驗車中心的車輛交通；(iii)有否就擬議交通緩解措施諮詢附近工作的人士，即作為西草灣路的主要使用者；(iv)交通評估數字僅指駛往驗車中心的交通流量，或是駛往及離開驗車中心的交通流量；及(v)如新驗車中心附近交通嚴重擠塞，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我們在 2016 年 9 月至 11 月期間為新驗車中心進行的補充交通研究，涵蓋青衣所有主要迴旋處和路口，亦考慮了駛入和離開的交通流量。評估結果顯示新驗車中心將不會對道路網絡造成任何顯著的交通影響。至於担桿山交匯處，預期在評估設計年繁忙時間的交通容量可應付並且運作良好。就駛入的交通，預期車輛進入交匯處前並不會出現輪候情況，因專用左轉行車線可讓駛入的車輛繞過交匯處而不引起任何交通阻塞。經交匯處離開的交通評估亦顯示交匯處的交通情況亦屬滿意。

4. 就駛往驗車中心的車輛，本工程計劃包括在西草灣路東側進行約 485 米長的道路擴闊工程，提供兩條行車線前往新驗車中心及一條行車線供離開的車輛使用。由於部分車輛有可能早於預約時間到達及偶然於中心外排隊輪候檢驗。前往驗車中心的額外行車線將提供一條專用右轉行車線，讓車輛進入中心而不會阻塞其他西行交通。

5. 就離開驗車中心的車輛，由於車輛檢驗是沿驗車線按步就班進行的過程運作，車輛離開也將會是有序和均勻分佈的。我們將會在西草灣路驗車中心出入口附近增設一個交通燈號控制系統，並擬加闊驗車中心出口，以調節東行交通。這可確保車輛能順利地離開驗車中心，而不會被從西草灣路西端及清甜

街駛至的車輛所阻塞。在擬議措施實施後，預計西草灣路將可應付有餘並運作良好。

6. 除了諮詢葵青區議會轄下的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外，我們亦諮詢了在西草灣附近的友聯船塢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船塢有限公司，並沒有收到負面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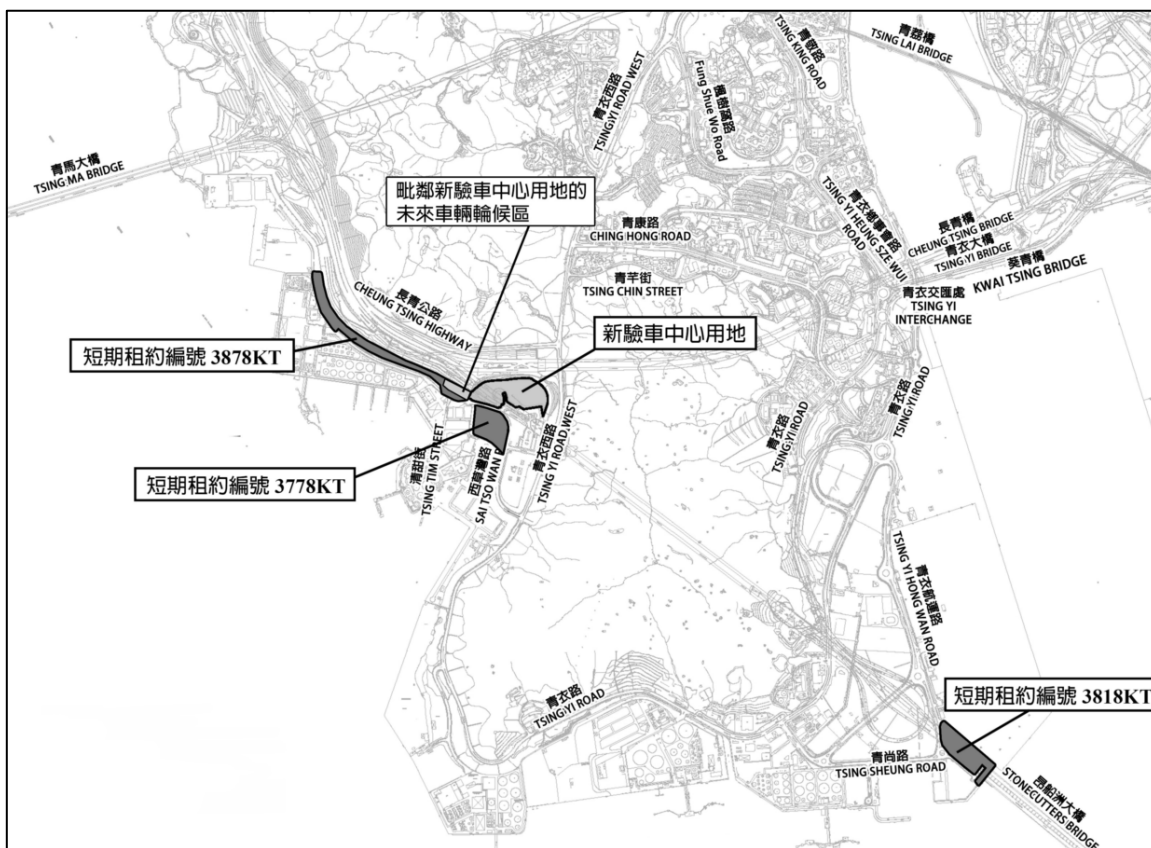
7. 此外，運輸署現時已設有 24 小時運作的緊急事故交通協調中心，負責監測交通和公共運輸情況。若新驗車中心附近交通嚴重擠塞，緊急事故交通協調中心將向公眾廣播相關交通和公共運輸消息，並與公共運輸和隧道運營商，警方和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協調，以減輕對交通和公共運輸服務的影響。另外，若西草灣路發生嚴重交通事故導致前往新驗車中心的道路封閉，運輸署將會安排受影響車輛排期在五個工作天內進行檢驗。

重置現有的臨時泊車位

8. 3 名委員亦於委員會會議上提問，會否為現時使用工程計劃用地上臨時泊車位的車輛提供足夠的替代泊車位。目前，工程計劃用地以短期租約用作臨時停車場。在 2016 年 9 月及 10 月所進行的最新泊車使用情況調查，週末夜間被確定為繁忙時段，顯示約有 250 輛車停泊於此。兩個現有短期租約用地，分別位於新驗車中心用地對面（短期租約編號 3778KT）及青衣南部（短期租約編號 3818KT），約有 160 個空置車位可助應付泊車需求。

9. 此外，於西草灣路毗鄰工程計劃用地的一幅擬議短期租約用地（短期租約編號 3878KT），即將進行招標，用作臨時泊車用途，可另提供約 160 個泊車位。故此，將來區內的臨時停車場足以應付泊車需求。我們亦正檢視當新驗車中心在晚間不運作時，使用毗鄰工程計劃用地的臨時車輛輪候區作公眾停車

場用途的可行性，可額外再提供約 40 個泊車位。以上用地的位置如下圖所示。



重置受工程計劃影響泊車位的臨時停車場

新驗車中心的最高處理量

10. 現時三個驗車中心每天處理約 800 宗車輛檢驗。根據過去十年的記錄，現有三個驗車中心就所有類型車輛檢驗的總數及各類型車輛的分佈都一直保持平穩，預約時間亦維持在十個工作天之內。估計未來十數年的驗車需求亦不會有太大變化。新驗車中心的每日處理能力可增加至 1 000 宗車輛檢驗，即處理能力可增加 25%，以應付將來的需求。若在長遠有需要時，運輸署會考慮進一步增加車輛檢驗宗數超越 1 000 宗的可行性。

把公眾泊車位同時設於新驗車中心內的可行性

11. 就 1 名委員提問可否把公眾泊車位及新驗車中心同時設於一座多層建築物內，我們已研究於工程計劃用地範圍內增設公眾泊車位的可行性。新驗車中心計劃在設計上有多項現場限制，包括不規則的工程計劃用地形狀、青沙公路下的有限空間及其結構周邊所需的 2 米預留空間、以及地底下各類公共服務的預留範圍等(見附件 1)。工程計劃用地可發展的部分已幾乎被驗車中心大樓完全佔用，加上需要滿足綠化面積的要求，剩餘可使用的空間僅足夠設置等候車道及出入行車線和各項驗車設備。將這些驗車中心車輛的指定行車道與公眾停車場車輛共用，會令驗車中心車輛的輪候變得混亂，影響驗車中心車輛到達驗車線的時間，因而減低每日驗車量及影響驗車中心的運作。此外，地面亦沒有剩餘空間提供通道予公眾停車場使用。

12. 基於地面空間不足，我們亦曾考慮將停車場興建於地下層的可行性。惟由於有大量渠務預留範圍貫穿工程計劃用地，在地下層提供一個合理規模的停車場極為困難。進行大量石層挖掘亦會令工程費用大增及需更長工期完成。此外，深度挖掘工程更有機會影響工程計劃用地北面斜坡的穩定性。

13. 由於以上的用地限制及運作上的考慮，我們認為將驗車中心和公眾停車場同時設於一座多層大樓在技術上並不可行。

與提出問題的有關委員會面

14. 為確保在 2016 年 12 月 16 日的委員會會議上所提出的問題得以全面解決，我們在 2017 年 1 月 16 日至 25 日期間與有關委員會面。經我們在這些簡報會議上解釋後，沒有再收到負面意見。請各委員留意我們在 2015 年 6 月 23 日向委員會提交資料文件後，於 2015 年 10 月為新驗車中心的設計及建造合約展

開招標工作。標書評審工作已於 2016 年 4 月完成。原定投標有效期於 2017 年 1 月屆滿，我們已設法延長有效期至 2017 年 8 月。我們希望儘早展開這項工程計劃，以避免進一步延誤及任何不合理的長期延期。

15. 考慮到委員提出的問題已得到解決，以及有關工程計劃已較原定計劃延遲了 9 個月，我們計劃在短期內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這項工程計劃，尋求委員建議將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

實施計劃

16. 如獲工務小組委員會建議及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我們計劃在 2017 年中展開建造工程，並約於 2019 年底完成，而新驗車中心預計於 2020 年中開始運作。隨後的除污工程及拆卸現有的三個驗車中心會按計劃分別於 2020 年底及 2022 年初完成。

發展局

運輸署

2017 年 2 月

